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天封闭式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2,500	3.28%	202,191.78

2、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2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000	3.60%	177,534.2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天封闭式产品	3,500	1.5%/2.9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4 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编号	CC39220302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4 天
认购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3,500 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其中固定收益率 =[1.50%]/ 年。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0%),则浮动收益率 =[1.70%]/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 =[1.4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933,080.68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569,917,671.65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355,015,409.03	1,088,180,816.30
	2021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79,308.59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20.0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32,500	25,000	1,868,643.84	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2 月 15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告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内,除下列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09.01—2021.11.01	14803	14803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650,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650,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何文波先生、董事何文秋先生、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及冯玲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26,813	99.6546	323,496	0.34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41,613	99.4825	308,696	0.51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4	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5	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383,229	97.3597	308,696	2.64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2、3、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4、5、6、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2,162,784 股)、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273,800 股)、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521,800 股)对议案 1、2、3、4、5、6 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000,000 股)回避表决议案 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三元、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回复情况,上市公司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1、关于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后续收购特瑞电池少数股权之意向估值倍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后续上市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相关安排,以及本次分阶段收购特瑞电池的具体考虑和必要性。

2、在重组预案"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2017 年、2018 年特瑞电池评估时采取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确定预估值的过程、方法及主要参数,前期收购特瑞电池且存在投资亏损情况下再次筹划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3、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莫天全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及要约收购情形,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时间及实缴出资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特瑞电池控制权及具体依据。

4、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6、募集资金用途"、"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六)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增资安排,交易完成后南方同正、兴忠投资不参与增资。

5、在重组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履行承诺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实现亏损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依据,如果本次交易无法实施上市公司及家天下拟采取的追偿措施,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6、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特瑞电池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地位及与主要竞争优劣势情况,特瑞电池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应用领域,所选取技术路线、研发投入情况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7、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公司相关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标的公司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 2015 年以来特瑞电池所处行业走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以及自身经营情况,结合当前业绩与承诺差异、在手订单及产能建设情况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8、在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的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南方同正、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权质押情况,交易对方所持特瑞电池股权是否涉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特瑞电池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情况,特瑞电池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影响。

9、在重组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筹划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买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相关知情人员,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内幕信息泄露的相关核查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拟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的书面通知,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将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焦化同行业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核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业绩预亏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 万元到-3,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80 万元到-4,780 万元。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公司四季度煤焦价格倒挂,吨焦利润减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后)	上年同期(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追溯后)(%)
营业总收入	4,813,709.59	3,542,206.41	3,542,206.41	35.90
营业利润	1,108,778.56	198,300.68	198,300.96	459.14
利润总额	1,089,010.77	178,313.53	178,313.81	5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805.84	82,651.10	82,651.21	49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513.70	85,275.02	85,275.13	49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0	0.42	0.42	4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4	9.32	9.34	增加 34.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后)	本报告期初(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追溯后)(%)
总资产	4,655,765.77	4,023,580.36	4,011,075.05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3,985.92	908,601.05	906,537.72	30.31
股本(万股)	198,245.61	198,245.61	198,245.6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4.58	4.57	30.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追溯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 年 8 月,山煤国际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河曲露天煤业")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河曲能源")50%的股权;2021 年 9 月,又以现金方式购买了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河曲能源 4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河曲露天煤业持有河曲能源 90%的股权,成为河曲能源的控股股东。河曲能源原为新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0%,实现营业利润 110.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实现 30%以上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均实现 30%以上增长。

主要原因为:(1)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不断向好,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公司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科学管控成本,适度释放先进产能保障能源供给,资产质量得到较大幅度优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1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469,48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股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实施前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西航公司)还承诺,其持有的在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认购及受让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西航公司承诺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45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44,786,618 股。

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 2010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4,786,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544,786,618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9,573,236 股。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股票 687,464,412 股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171,681,10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1,948,718,750 股。

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301,125,7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9,844,450 股。

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 415,749,78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65,594,23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限售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占总股本比例(%)	历次变动情况: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占总股本比例(%)
西航公司	289,921,065	65.54	2009/11/5	垫付股份偿还	21,988	11,318	0.0004%
			2010/2/4	垫付股份偿还	12,577		
			2010/5/11	垫付股份偿还	11,317		
			2010/11/16	垫付股份偿还	68,429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290,035,376		
			2011/7/29	垫付股份偿还	28,468		
			2011/11/21	股改承诺到期解除限售	-580,099,220		
			2012/3/1	垫付股份偿还	38,434		
			2012/3/16	股改承诺到期解除限售	-38,434		
			2012/11/1	垫付股份偿还	122,458		
			2012/11/30	股改承诺到期解除限售	-122,458		
			2015/8/3	垫付股份偿还	113,640		
			2016/3/16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13,640		
			2021/8/19	垫付股份偿还	13,884		
			2021/9/27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3,884		
			2022/2/9	垫付股份偿还	11,318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78,540	0.2664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178,540	0	0
			2015/8/3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113,640		
			2016/3/16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243,440		
长春市土地估价事务所[1]	234,740	0.0531	2011/6/14	资本公金转增	234,740	469,480	0.0176%
厂长经理之友编辑部[2]	143,990	0.0326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43,990	0	0
			2021/8/19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13,884		
			2021/9/27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74,096		
徐逸[3]	117,370	0.0265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17,370	223,422	0.0084%
			2022/2/9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11,318		
其他	29,658,184	6.70	2009/11/5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21,988	0	0
			2009/11/30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5,377,436		
			2010/2/4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12,577		
			2010/5/11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11,317		
			2010/5/31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851,706		
			2010/11/16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68,429		
			2010/11/30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350,901		
			2011/6/14	资本公积金转增	1,963,830		
			2011/7/29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28,468		
			2011/8/17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562,012		
			2012/3/1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38,434		
			2012/3/16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758,746		
			2012/11/1	偿还西航公司股改代垫股份	-122,458		
			2012/11/30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417,542		

注 1:长春市土地估价事务所与西航公司尚存在垫付股份偿还的相关问题未解决。

注 2:厂长经理之友编辑部已更名为广州南方企业家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 3:2021 年 6 月,徐逸通过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取得华东纺织联合公司持有的航发动力 234,740 股股份,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裁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2022 年 2 月 9 日,徐逸向西航公司偿还了股改垫付股份 11,318 股。

(2)其他限售股

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合计解除限售股份 102,450,000 股,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8,919,839 股,占总股本 14.31%,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80,225,675 股,占总股本 29.77%,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412,755 股,占总股本 7.1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及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0,604,865 股,占总股本 8.51%,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4,740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航公司	11,318	0.0004%	11,318	0
2	徐逸	223,422	0.0084%	223,422	0
合计		234,740	0.0088%	234,740	0

4.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377,436 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51,706 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50,901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62,012 股;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80,099,22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97,18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4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57,08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7,98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740 股上市为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和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7,803,639	-11,318	237,792,32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758,449	-223,422	98,535,0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6,562,088	-234,740	336,327,3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29,032,150	234,740	2,329,266,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9,032,150	234,740	2,329,266,890
股份总额		2,665,594,238	0	2,665,594,23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4.25,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83.15,根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18.83,滚动市盈率为 16.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11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284.91%。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4.25,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83.15,根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18.83,滚动市盈率为 16.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108.SH	润达医疗	20.71	16.28
公司			94.25	83.1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静态市盈率则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将吸引更多的厂商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新型肺炎疫情风险

由于目前疫情尚未根本性结束,防控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公司下游医疗机构集中力量救治新冠肺炎患者,为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医院常规就诊人数减少,导致常规就诊所需的试剂耗材消耗降低,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2	卓淑英	5,275,060	5.65
3	方小琴	4,746,000	5.08
4	段智瑞	3,906,000	4.18
5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01,580	2.57
6	许龙	2,170,000	2.32
7	严斌	1,300,698	1.39
8	白云	1,005,062	1.08
9	彭前	949,800	1.02
10	林吉方	846,514	0.91

注:目前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